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簡薇玲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1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1）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新事實及新證據須兼具「新規性」及「確實性」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2）判斷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再審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而法院係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調查及其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倘其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即難認其所為之論斷係屬違法。況採納其中一部分，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亦無漏未斟酌可言，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果。是以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

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即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

二、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簡薇玲因偽造文書案件，對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9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07年1月16日「授權委託書暨黃政雄身分證影本附件」（下稱授權委託書）之見證人楊莉樺於抗告人被訴偽造107年2月5日黃政雄、其姐黃秀雲、其弟黃政治（下稱黃秀雲等3人）出售其等公同共有之屏東縣ＯＯ鄉ＯＯ段000地號農地（下稱系爭土地）予曾鳳招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本案買賣契約書）之偽造文書案件，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224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中所證，可證明黃政雄印章未置於抗告人工作處所。抗告人、黃政雄、黃秀雲於黃秀雲、黃政治對抗告人、黃政雄、曾鳳招提起偽造文書告訴案件（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955號、第8359號案件，檢察官就抗告人偽造本案買賣契約書部分，以107年度偵字第8359號提起公訴〈即前案〉，其餘部分則為不起訴處分）偵查中之供證，足以重新評價黃政雄證言之憑信性，而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黃政雄於前案關於如何親自交付黃秀雲、黃政治身分證影本、以及黃秀雲等3人印鑑章予抗告人辦理系爭土地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土地移轉過戶事宜、確有簽立107年1月23日切結書之證述。黃秀雲於前案關於知悉抗告人以其寄發之身分證影本及所有權狀正本供屏東縣屏東市農會（下稱屏東農會）審核貸款，及同意出售系爭土地予曾鳳招，並領用抗告人匯入其郵局帳戶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證述，有相關之偵訊、審理筆錄可證，並提出聲證一：蓋有屏東農會印文之黃秀雲等3人之身分證影本、聲證二：本案買賣契約書、聲證三：107年3月22日系爭土地增值稅申報書、聲證四：系爭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聲證五：黃政雄簽名之107年1月23日切結書、聲證六：107年2月1日

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聲證七：黃秀雲郵局存摺，及107年3月25日農地買賣契約書（未經買賣雙方簽名）為證據。主張上開事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理由等語。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知悉黃秀雲等3人預計以250萬元出售系爭土地，即以友人曾鳳招名義購買，計劃將買賣金額提高為950萬元，持向金融機構貸款，黃政雄於107年1月23日簽立切結書同意上情。抗告人於107年3月14日前某日，未經黃秀雲、黃政治之同意，於本案買賣契約書載，成交金額950萬元，已付500萬元，尚有餘款450萬元未付等內容，偽造黃秀雲、黃政治之簽名，並代同意其製作上開文書之黃政雄簽名後，偽造本案買賣契約書，於107年3月14日持向屏東農會申請貸款，致承辦人陷於錯誤，辦畢本案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於107年3月20日將450萬元撥入曾鳳招帳戶。嗣經黃秀雲發現上情後，對抗告人提起偽造文書等告訴。抗告人於前案（經判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確定）審理期間，為佐證其所辯本案買賣契約書非其偽造等情，於不詳時、地，持黃政雄前因其他事由交付之黃秀雲等3人之印章，偽造附表編號1所示之授權委託書、編號2所示之107年2月1日「委任狀」，將上開偽造之文書影本，於109年8月4日親自、同年10月12日則交由不知情之辯護人向屏東地院行使，表示本案買賣契約書非其偽造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因而論抗告人以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說明：（1）附表所示文書，均未經黃秀雲等3人授權製作，業經該3人證述在卷。且依黃政雄所證，其交付黃秀雲等3人之印章予抗告人係為授權抗告人辦理土地增值稅、農地過戶證明手續時使用。是以抗告人蓋用於附表所示文書之印章自係真正，並無依抗告人所請，鑑定印章是否相符與蓋印的先後順序之必要。（2）楊莉樺於前案審理時已證稱，我簽名時黃政雄不在場，我沒有看其上記載之內容等語，核與黃政雄於前案審理時所證，我未曾在楊莉樺在場時蓋過任何授權書等語相

符，足認見證人之記載僅具形式，自難以文書載有見證人即認定該文書內容之真正。抗告人所辯，楊莉樺在前案之證述並不實在云云，顯無足採。已於理由欄內就抗告人所辯附表所示文書均經黃秀雲等3人授權製作等語何以不足採，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採證認事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

四、原裁定略以，聲請再審意旨所提出之抗告人供述及楊莉樺證述，均無從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黃政雄已證稱，107年1月23日切結書係抗告人所書寫，由我簽名，同意抗告人以我自己的部分向銀行設定抵押，否認抗告人所辯黃秀雲、黃政治有同意以土地買賣價金950萬元之契約書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案審理時，黃政雄已證稱，黃秀雲跟黃政治都沒有同意、授權抗告人製作本案買賣契約書；我把黃政治、黃秀雲的印章交給抗告人，是要申請系爭土地農地農用證明，再申報土地增值稅，但沒有授權抗告人在本案買賣契約書上使用黃秀雲、黃政治印章等語；黃秀雲證稱，我未授權其他人全權辦理及管理本案土地。我原有同意黃政雄於107年3月15日所稱，以250萬元賣予曾鳳招，惟於同年3月22日查悉本案土地公告現值已為702萬元，我就傳訊息給黃政雄說我沒有要賣了；抗告人未經我的許可，偽造本案買賣契約書向農會申請貸款等語，顯見抗告人未經黃秀雲、黃政治同意，偽造本案買賣契約書。而黃政雄雖於107年1月23日切結同意就其所有之部分以不實之金額向屏東農會貸款（此部分經前案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並未授權抗告人辦理系爭土地貸款事宜，遑論早於同年1月16日簽具附表編號1所示授權書，是以縱農會貸款資料之土地權狀是黃秀雲寄給黃政雄，黃秀雲曾同意將土地以250萬元售予曾鳳招並收受價金，均與抗告人是否冒用黃秀雲、黃政治名義偽造本案買賣契約書無涉（見原審110年度上訴字第401號判決理由二之㈢1.）。原確定判決綜合前案及本案卷內事證相互勾稽，認定抗告人有偽造如其附表所示文書犯行，自無違誤。抗告人所提再審理由及書

證，均經前案及原確定判決予以審酌，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實之新證據」相符。抗告人徒就原確定判決已論述綦詳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爭執，自與法定再審要件不合，應予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據，亦應併予駁回等旨。

五、抗告意旨仍執陳詞，就法院依職權取捨之證據持相異評價、任意指摘，或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即使審酌上開抗告人所提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本件再審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法定要件均不適合。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聲請再審為無理由，駁回其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